

# 天津美术学院文件

津美行〔2018〕19号

签发人：邓国源

---

## 天津美术学院关于印发留学生及港澳台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机关处室、其他直属单位：

学校制定的《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3月14日

( 此件主动公开 )

# 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公寓的住宿管理，创造文明、健康、安全、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其权益，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天津美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外国人住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办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公寓，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三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公寓所有权属于天津美术学院。学生入住应服从管理，配合学校工作。

## 第二章 学生入住、退（调）宿

第四条 学生住宿申请统一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住宿登记，并签订住宿协议，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第五条 港澳台学生需在每学年开学报到时，缴纳住宿费。留学生按月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住宿费用。

第六条 学生入住前应签署《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公寓入住承诺书》。(见附件 1)

第七条 新生入住时应核对公寓内物品，核对无误后在《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公寓设备配备明细单》(见附件 2)签字入住。

第八条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调换房间和床位或以任何方式、途径怂恿其他同学调换床位，不得留宿他人，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寓安排其他人员入住。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换宿舍的学生，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调宿审批表》(见附件 3)，经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批准后，予以安排调整。

第九条 如退宿后再次入住，需重新提交申请，手续和第一次入住相同。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精神，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居住，如特殊情况在校外居住者或退宿的学生，应先填写《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退宿申请表》(见附件 4)、《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见附件 5)，由辅导员联系学生家长，学生家长同意学生退宿后，经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

办公室) 批准后办理退宿手续。有毕业、结业、肄业、培训到期、退学、转学及休学等情况的学生, 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结清费用。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 应在一周内搬出全部私人物品, 否则, 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 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一条 因退宿程序违规或在校外住宿所造成的问题, 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 原则上不再恢复其入住资格( 休学、对外交流等特殊情况除外)。出国交流学生可申请退宿或继续交纳住宿费保留床位。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期缴纳住宿费, 逾期不缴纳住宿费按照欠费情况处理, 不再为其保留床位。

第十三条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需将公寓钥匙退还物业公司, 搬出时由物业公司对公寓相关设施进行清查。发现因使用不当造成公寓设施损坏的, 由学生按照相关部门维修费用进行相应赔偿。

第十四条 毕业生应于毕业典礼召开后一周内离校, 逾期仍未离校的毕业生由物业公司报国际交流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及保卫处, 对违规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强制离校。毕业生离校当天需到物业公司办理离校确认, 物业公司对学生公寓内配备物品进行清查并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校外住宿的留学生须入住新居后的 24 小时内到校外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办理住宿备案，在 5 日内携材料到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校外住宿登记，并上交备查卡给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如再次变更校外住址，须按以上规定重新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住在校外的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规定，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和社会公德，同时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如触犯中国法律，公安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 第三章 学生公寓行为管理规范

第十七条 为保障学生正常生活安全，学校学生公寓采取门禁措施，每晚 11:30 关闭公寓大门。关门后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同学由物业人员详细询问外出原因后，进行登记，并视情况经物业工作人员批准后学生方可外出；晚归同学需在物业值班人员处签字后，由物业值班人员根据学生提供信息核对身份无误后允许其进入公寓。公寓关闭后，所有学生应做到轻声、慢步，不得大声播放音响等设备，不应影响其他学生休息。

####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行为规范及处理标准

##### 一、学生公寓硬件使用规范

学生在对公寓硬件设施的使用过程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寓内设施为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其中个人使用的物品由自己保管，未经批准，任何公物不得转借他人，不得有移动、拆装、丢失、故意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等行为。因使用不当造成公寓设施损坏及丢失的，由学生依照相关部门维修费用进行相应赔偿。

2、不得将自备或其他场所的家具搬入公寓使用。

3、不得擅自更换、改装、损坏、污损、占用公寓设施或在公寓设施上刻画、喷绘等。

4、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寓内公共设施使用的行为。

## 二、学生公寓日常行为规范

学生在公寓住宿期间，不得进行以下影响宿舍正常秩序的行为，主要包括：

1、不服从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包括各部门查宿、床位调整、硬件设施维护、公寓安全保卫工作、公寓设施清查、学校其他相关工作等)。

2、无特殊情况，夜不归宿或晚归；将床位转租、转借或留宿他人；私自调换宿舍。

3、宿舍脏乱不进行整理。

4、在公寓内酗酒；使用污言秽语；寻衅滋事；摔砸物品。

5、在公寓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活动。

6、赌博或变相赌博。

7、其他影响公寓正常生活管理秩序的行为。

### 三、学生公寓安全防火防患行为规范

学生在公寓住宿期间，应避免以下对公寓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内容包括：

1、在公寓内吸烟。

2、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3、向窗外和楼道上乱丢物品，堆积杂物堵塞消防通道，占用公共空间。

4、私自拆改、添加电线、网线，无险情擅自挪动消防器材，使用逃生设施。

5、在公寓内存放及使用违规电器等危险物品和使用明火。

6、浏览、储存、传播不健康的文化制品，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7、从事宗教活动。

8、其他为公寓和其他学生带来安全隐患，影响公寓安全稳定秩序的行为。

### 四、学生公寓禁烟管理规范

学生在宿舍内禁止吸烟，学校为已有吸烟习惯的学生在宿



舍楼宇内设置了吸烟区。如若学生在宿舍内违反《天津美术学院学生宿舍及教室禁烟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出现吸烟情况，将根据《天津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十九条 相关行为处理办法

一、对于违纪行为，由相关负责老师进行批评教育，没收违规用品和违规所得，并视情节根据《天津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向处分委员会提出处分建议，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具体负责处分送达等程序。

二、对于屡犯、屡教不改或其他未涉及情况，依照《天津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逐级提高处分级别，并取消住宿资格，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学生个人承担。

三、相关行为处理的执行与申诉依照《天津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进行。

四、学生在公寓内从事的一切违法活动，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并取消住宿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天津美术学院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公寓入住承诺书
- 2.天津美术学院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公寓设备配备明细单
- 3.天津美术学院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调宿审批表
- 4.天津美术学院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退宿审批表
- 5.天津美术学院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